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您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您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 (董事長)

辛潔先生

魏萍女士

朱曉松先生

王愚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您進一步了解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2.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一步明確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1)明確副總經理人數為6人；及(2)明確職工代表監事比例為本公司所有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以轉授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辦理相關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倘屬必要)。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義務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您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您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您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2024年6月28日

原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u>6</u>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u>為</u>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ianlian.com）網站。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如為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6.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